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聘请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